#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加速度传感器 | 120个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加速度传感器 | 灵敏度：10mV/g★量程：700g★频率范围(±10%)：0.1~8000Hz 安装共振频率：25kHz★温度范围：-50 ~ +120℃★重量：4.8克连接头：10-32 UNF★安装方式：加速度计底座有插槽设计，便于座夹安装材质设计：一体密封每只有独立的包装盒，便于保存运输配20米连接电缆 |

## 商务要求

### 付款方式

采用信用证L/C方式支付，不迟于装运前3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凭运单收取90%，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

### 交货时间及地点

项目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履约期限：开具信用证后45天内CIP成都。

### 现场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教师或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为止，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的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硬件不低于1年，软件质保期不低于5年。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外币报价的按照：外币报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3折算）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